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務須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本文件，該表格內容屬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文件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第41至44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Harbour Front Limited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滙富証券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華夏函件 .....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4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80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收購建議開始可供接納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二零零三年

首個結束日期(附註1) .....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最後結束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結束日期

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經展期)(附註2)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假設為收購建議最後結束日期及收購建議

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無條件)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收購建議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4)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經宣佈為無條件、修訂或展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期滿。
2.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不少於十四日內可供接納。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3. 根據收購守則,須盡快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根據收購建議提出股份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十日內繳款。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日期不得超過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六十日。

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公佈」	指	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滙富証券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股份（供股完成時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令狀」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法院發出之令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ckyard」	指	Universal Dockyard Limited（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首個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
「Fonfair」	指	Fonfair Company Limited（豐凡有限公司），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
「貨物及動產」	指	位於油塘物業由Fonfair擁有的貨物及動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或「收購人」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相同股份數目實益擁有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夏」	指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乃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組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臨時資金」	指	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臨時資金約3,200,000港元，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亦為滙富証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滙富証券」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証券交易商，亦為滙富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小姐」	指	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彼為梁太之女兒
「Money Facts」	指	Money Facts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太之襟兄弟梁悅強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而Money Facts擁有Fonfai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

## 釋 義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收購建議」	指	由滙富証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本文件及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收購價收購未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須根據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呈請」	指	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向百慕達法院遞交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作出之呈請
「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持有40,000股及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40%及0.00440%）
「呈請人投訴」	指	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證監會提出之投訴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即第一次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 釋 義

「供股結果公佈」	指	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供股結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302,767,434股新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Matthew O'Driscoll, 或倘彼未能擔任此職務, 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根據計劃另行提名出任之其他人士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 以及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計劃股份」	指	252,306,195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人身分為計劃項下本公司非優先債權人持有之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Harbour Fron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0,922,478股新股份,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富証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盤呈請」	指	Fonfair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將Dockyard清盤之呈請 (HCCW二零零二年第663號)
「油塘物業」	指	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主席)  
梁緻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第一次公佈宣佈，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超過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滙富証券可能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如供股結果公佈所述，供股已成為無條件，而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額外認購之30,111,52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因此，Harbour Fro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包括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擁有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47%。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証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由於梁太及梁小姐擁有收購人之實益權益及／或董事職位，故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5至21頁之滙富証券函件，而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則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而華夏函件則載於本文件第23至40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根據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495,334,303股股份除外，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3%）：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025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相等於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並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第一次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2.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43.2%；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3港元，折讓約24.2%；及
5.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1,97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0.086港元，有溢價約0.11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495,334,303股股份當中，合共252,306,195股計劃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以信託人身分於分派前為本公司非優先債權人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及獲取本公司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後，在並無獲得計劃項下本公司非優先債權人同意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權力出售計劃股份。

按收購價0.025港元及獨立股東所持495,334,303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12,380,000港元。

###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閣下須按照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表格所載內容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須盡快及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太元收購建議」）。所收到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之滙富証券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日後業務之意向。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包括挖泥、填海及運輸船隻設備租用、建設港口工程及填海項目。為減低其償債責任，本公司已出售其自置船隻。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擁有之船隻數目由143艘減至約70艘。

本集團現正積極出售其若干附有產權負擔的船隻，以減低其償債責任。該等船隻並非計劃有關之資產一部分。目前，本集團擁有約70艘船隻。儘管擬進行出售，董事將監察及維持本集團擁有約50艘船隻，本集團將須確保其具備足夠船隻以經營其主要業務。進行該項交易可能造成之任何上市規則問題將遵照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虧損)	<u>603,699</u>	<u>4,372</u>	<u>(75,973)</u>
流動負債淨額	<u>(43,279)</u>	<u>(79,851)</u>	<u>(128,458)</u>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u>15,879</u>	<u>23,818</u>	<u>(51,966)</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

呈請人就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 董事會函件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Harbour Front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Harbour Front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呈請人於呈請所作投訴之主要理由乃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所作出之呈請人投訴所提出之事宜，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認購通函之條款及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議事程序。呈請人投訴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由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作出裁決，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載於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ttp://www.hksfc.org))。有關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指出，基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先前作出之裁決，本公司有合理可能性循簡易程序撤銷整項呈請，原因該呈請屬濫用程序。本公司百慕達律師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有更合理可能性以濫用程序為理由撤銷呈請人提出之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誠如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傳票之聆訊日期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基於呈請人未能安排律師出席，聆訊日期已重訂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然而，基於呈請人未能安排律師出席，傳票之聆訊日期已進一步押後，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新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由於呈請並不清晰，故難以就法院可能在呈請聆訊上授出之寬免作出任何明確的意見。所徵求之主要寬免（呈請之寬免請求第1至6條）屬聲明性質。呈請人徵求宣佈認購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須重新召開。呈請人並無說明倘在重新召開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認購之情況下其徵求之事宜。其中一個可能性為頒令本公司以Harbour Front支付予彼等之價格購回認購股份及相關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另一個可能性為呈請人或會徵求將認購股份及相關之任何供股股份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列為失效。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除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另一項補救方法外，呈請人徵求之寬免並不常見。第111節個案之一般補救方法乃頒令購買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然而，百慕達法院獲第111節授權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頒令，以解決有關投訴。倘百慕達法院發現確實存在不公平損害，其將考慮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情況。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呈請人多不會獲授予任何主要寬免。倘呈請人成功就不公平損害作出申索，百慕達法院將尋找其他方法滿足呈請人，而在該等情況下，可能以頒令本公司購買呈請人持有之股份之方式作出補償。進行供股後，呈請人現時持有合共80,000股股份，按股份於Cha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成為股東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每股0.070港元、0.065港元及0.044港元計算，本公司相信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上述價格僅供參考。倘百慕達法院作出該頒令，則本公司就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80,000股股份所須支付之金額須受百慕達法院之頒令所規限。

倘呈請人徵求之主要寬免獲授出，致令認購不再有效，則受百慕達法院之裁決所限，Harbour Front將無權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因此須向Harbour Front退回認購中以認購價0.04港元所收取之股款及就按0.025港元之價格向Harbour Front配發供股股份所得股款，分別將約4,037,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本公司或會考慮透過配售或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支付有關退款。

本公司獲百慕達律師表示，倘呈請人取得徵求之所有主要寬免，或獲適當處理，則百慕達法院考慮呈請人提出之另一項寬免清盤令的可能性極低。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即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詳述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就計劃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證據推反百慕達令狀。百慕達法院之聆訊日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本公司或因遵守呈請而產生法律費用及呈請人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

倘呈請人成功根據呈請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則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因滿足百慕達令狀項下之索償而進一步產生成本，即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百慕達令狀的法律費用及利息估計合共約達4,200,000港元。

然而，根據上列原因，董事認為，就呈請及／或百慕達令狀作出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不利之裁定的可能性不大。

除本公司所產生及將於本公司獲勝訴時根據有關百慕達法例向呈請人收回之法律開支及費用外，董事認為，呈請或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股東以下有關Dockyard涉及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 董事會函件

Fonfair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Fonfair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Fonfair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Fonfair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3. Dockyard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Dockyard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Dockyard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2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將不會行使強制收購之權力，惟其保留該項權利。收購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例如配售股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亦表示，只要本公司仍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建議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不論該等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大小）向股東寄發通函，特別是當該等收購或出售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收購或出售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華夏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及載有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滙富証券函件，以及本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敬啟者：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HARBOUR FRONT LIMITED  
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包括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擁有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47%。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証券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由於供股已完成，而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額外認購之30,111,520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因此，Harbour Fro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後就 貴公司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及收購人之資料。接納收購建議另須受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所規限。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根據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025港元

## 滙富証券函件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相等於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並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第一次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2.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43.2%；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3港元，折讓約24.2%；及
5.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1,97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負債淨值約0.086港元，有溢價約0.11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收購建議之價值

供股完成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8,302,302股股份約45.47%。換言之，獨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495,334,303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53%。按收購價0.025港元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12,3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495,334,303股股份當中，合共252,306,195股計劃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於分派前以信託人身分為計劃項下之貴公司非優先債權人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及接獲貴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後，在並無獲得計劃項下貴公司非優先債權人同意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權力出售計劃股份。

### 有條件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實益擁有合共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47%。因此，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以使連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結束日期二零

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前就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以使連同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投票權，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 貴公司超過50%股份投票權。倘上述接納條件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就此，Harbour Front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限至首個結束日期以後，惟保留按照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之權利。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安排」一段所述，Harbour Front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轉讓安排透過向計劃項下一名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約34,210,000港元債務而成為計劃項下非優先債權人之一。根據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Harbour Front可能享有252,306,195股計劃股份之信函，計劃管理人並無法律責任向Harbour Front或 貴公司披露有關股份分派權利的資料。然而，計劃管理人（其本身並無任何責任惟提供協助）、其代理或顧問確認（惟受最終裁決規限）：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Harbour Front提出之索償並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否決；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計劃管理人已接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索償總額約8億港元。約42億港元索償總額有待計劃管理人裁決，尚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否決；
- iii) 因此，尚未能落實Harbour Front有權享有之計劃股份數目；及
- iv) 未來三十日內不大可能會作出任何計劃股份分派。

透過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多項進一步轉讓安排，Harbour Front於非優先計劃債務索求中有約821,870,000港元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有關Harbour Front可能享有之權益的其中一個情況為，Harbour Front有權享有41,472,74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7%（「可能享有之權益」）。除非計劃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作出分派，否則考慮接納收購建議與否時將不會計入可能享有之權益。

Harbour Front確認，計劃管理人並無表示擬接納收購建議與否。

### 財務資源之充裕程度

收購建議由滙富証券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價值約12,380,000港元，當中約6,080,000港元以Harbour Front僅就收購建議的目的按其本身名義寄存於滙富証券之款項提供資金，Harbour Front已確認，該等款項源自其內部資源。餘額約6,300,000港元則以與滙富証

## 滙富証券函件

券僅就收購建議作出之特別融資安排撥付。該等融資由Harbour Front擁有之395,334,299股股份及將於收購建議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作抵押。滙富融資及滙富証券已確認，彼等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所需約12,380,000港元。

###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

收購建議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可供接納，直至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為止，預期該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儘管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限期，惟保留有關權利。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及（視情況而定）股份所附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收購建議完成之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或以下之代價繳納1.00港元，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的代價扣除。

收購人將支付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建議須予繳納之印花稅。

### 買賣及持有股份

除本文件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Harbour Fron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於第一次公佈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 背景

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

Harbour Fro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Harbour Front之主要業務為土地物業投資及 貴公司之經營。Harbour Front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於股份持有權益。所有信託單位均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包括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梁致航先生及Leung Kai Hong先生。

除根據供股認購合共157,730,346股供股股份外，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滙富証券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其本身買賣任何股份。

###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如供股結果公佈所述，供股已成為條件，而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30,111,52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因此，Harbour Fro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後就 貴公司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人無意僅就收購建議更改董事會、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層或 貴集團僱員之組成。此外，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可見將來維持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而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與管理層將繼續由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負責。儘管收購人無意於短期內更改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收購人認為現行市況能為其提供合適機會，增加其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並從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

Harbour Front之董事並無任何有關於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的具體計劃，亦無計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業務或更改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意向。

### 貴公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太及梁小姐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組成。Harbour Front無意於收購建議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將不會行使強制收購之權力，惟保留有關行使權利。收購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一切所需合適措施（例如配售股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只要 貴公司仍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就建議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不論該等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大小）向股東寄發通函，特別是當該等收購或出售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可根據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稅項

股東如對其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滙富融資、滙富証券、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閣下須按照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表格所載內容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須盡快及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信封面註明「太元收購建議」）。所收到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

務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手續之進一步詳情。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內「一般事項」一段。

### 交收

假設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於各方面均屬妥當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收購建議收訖，閣下將於首個結束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提出之

## 滙富証券函件

股份獲取扣除印花稅後之支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款項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迄所有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相關文件後接獲接納十日內繳付。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閣下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十日內退還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代理。倘閣下已寄出過戶收據，而有關股票亦已由代表閣下之人士代為領取，則閣下將獲發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 一般資料

倘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而欲接納收購建議，則彼等必須就彼等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有關代理人作出指示。為確保所有股份持有人均獲公平對待，以代理人身為超過一名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必須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由或向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除非股東填妥及交回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註明，否則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各股東地址寄發予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貴公司、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融資及滙富証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由或向股東所寄發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華夏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該等附錄屬本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  
林黃玉羨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屬綜合收購文件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而華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第23至40頁所載華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計及華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20樓20B室  
電話：(852) 2868 2828 傳真：(852) 2868 0390

敬啟者：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以收購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登之公佈，關於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文件（「文件」）內的滙富証券函件，而本函件為文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華夏獲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因應該等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i)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太；(ii) 執行董事梁小姐；及(ii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有關上文所述，吾等獲悉，除執行 貴集團的日常管理職務外，梁太及梁小姐為一全

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由Harbour Front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單位信託之單位。基於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故吾等認為，梁太及梁小姐為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故不適合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另一方面，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已作出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收購建議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且彼等與 貴公司、Harbour Front、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在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股本相關權益。因此，吾等認為，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符合資格，可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有關(i)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文件所載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屬完備及相關。吾等並假設文件內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方面於作出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時仍屬真確。吾等並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在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忠誠意見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且吾等已獲董事知會，文件所載及提述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負責）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致使吾等能作出知情意見，並提供依賴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準確性以及吾等編製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會任何成員、 貴集團或其高級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或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在編製意見及推薦意見時，由於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視獨立股東個人情況而定，故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因素。吾等謹此鄭重聲明，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獨立股東如對其本身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

誠如文件第15至21頁滙富証券函件所述，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根據供股，Harbour Front已認購(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暫定配發之合共127,618,826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按其於 貴公司之實益權益總額比例而根據供股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申請額外認購175,148,608股供股股份而獲分配之30,111,5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08,302,302股約3.32%。

進行供股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5,534,868股股份。進行供股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擴大至908,302,302股股份。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額外認購合共30,111,520股供股股份，超過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即18,166,046股股份。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實益擁有 貴公司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約42.15%。如上文所述，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額外認購供股項下30,111,52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最低持股量相比，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增購 貴公司之投票權超過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Harbour Front須就此提出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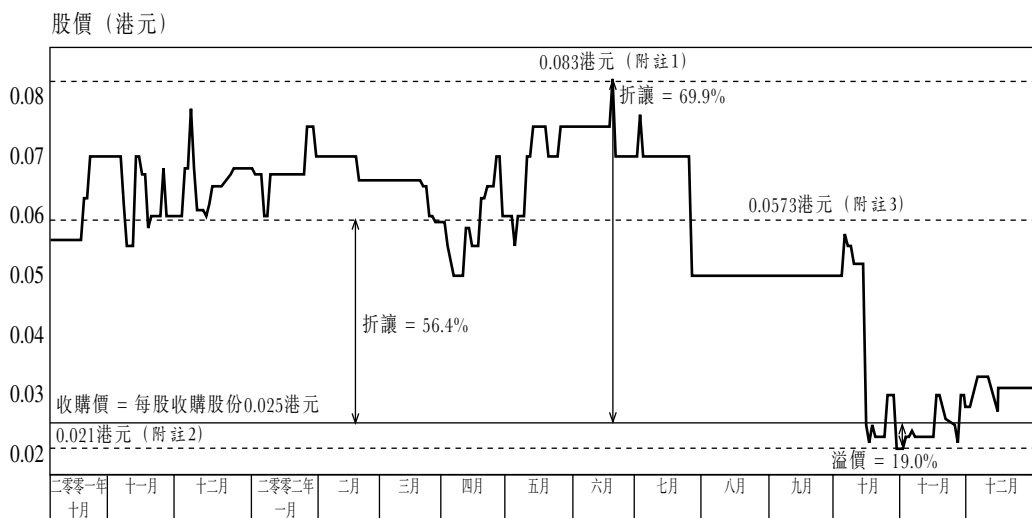
誠如文件第15至21頁滙富証券函件所載，供股完成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8,302,302股股份約45.47%。換言之，獨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495,334,30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53%。根據收購建議實際涉及的獨立股東所持有之總數495,334,303股股份及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基準，收購建議價值約12,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495,334,303股股份當中，合共252,306,195股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作出分派前以信託人身分為 貴公司非優先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就此，吾等獲董事知會，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獲計劃管理人之書面通知，(i)計劃並無任何賦予計劃管理人權利或

權力出售計劃股份之明文規定；及(ii)在並無獲得計劃項下 貴公司非優先債權人同意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權力出售計劃股份。然而，吾等認為，上述計劃管理人向Harbour Front作出之書面通知並不影響計劃股份根據收購建議享有之權益，故吾等認為，計劃股份亦涉及收購建議。

## 2. 收購價

相對股份於期間（定義見下文）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將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即作出有關收購建議公佈前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期間」）之收市價表現比較，有關股價表現圖表載列如下：



附註：

1.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錄得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
2.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
3. 期間錄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按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簡單平均數計算。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即股份因待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刊發公佈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 華夏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0日、60日及90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期間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9港元、0.066港元及0.066港元，分別折讓約57.6%、62.1%及62.1%；
- (iii) 股份於期間錄得之最高收市價0.083港元，折讓約69.9%；
- (iv) 股份於期間錄得之最低收市價0.021港元，有溢價約19.0%；
- (v) 股份於期間按期間股份收市價簡單平均數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73港元，折讓約56.4%；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43.2%。

從上述股價圖表，吾等注意到，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期間大部分時間有折讓，僅二零零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內極短期間例外。此外，期間內收購價相對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折讓幅度遠超過收購價對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溢價。因此，根據股份於期間錄得之過往收市價計算，吾等認為，收購價之水平並不足以吸引獨立股東。

就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交投量而言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i)計劃並無明文規定，授予計劃管理人出售252,306,195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8%）之權利或權力；及(ii)在並無獲得計劃項下 貴公司非優先債權人同意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並無權利或權力出售計劃股份。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計算，合共655,996,107股股份可於市場買賣。檢閱下表所示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

## 華夏函件

交投量時，聯交所每日股份平均買賣數目並無計及上述252,306,195股計劃股份。吾等之發現如下：

月份	股份每日平均 買賣數目 (百萬股)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佔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持股量(附註1) 之百分比 (%)
<b>二零零一年</b>			
十月五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0.229	0.025	0.094
十一月	0.451	0.050	0.186
十二月	0.367	0.040	0.151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0.124	0.014	0.051
二月	0.000	0.000	0.000
三月	0.066	0.007	0.027
四月	0.362	0.040	0.149
五月	0.166	0.018	0.068
六月	0.300	0.033	0.123
七月	0.246	0.027	0.101
八月(附註2)	0.000	0.000	0.000
九月(附註2)	0.000	0.000	0.000
十月(附註2)	0.345	0.038	0.142
十一月	0.187	0.021	0.077
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在內)	0.367	0.040	0.151
<b>平均數</b>	<b>0.214</b>	<b>0.024</b>	<b>0.088</b>

附註：

1. 不包括基於上述原因不得在市場買賣的252,306,195股計劃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Harbour Front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之412,967,999股股份。
2. 不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股份待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刊發公佈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期間。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過往交投量極低，每日平均交投量僅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4%；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不包括252,306,195股計劃股份）約0.088%。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一般低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0.1%，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供股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約相當於900,000股股份。根據上述數據，吾等認為，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交投量極低。就此，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605,534,868股股份，而不包括當時由Harbour Front（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一般情況下預期不會於市場出售其持股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之255,237,653股股份，以及不得於市場買賣之252,306,195股計劃股份，導致合共97,991,02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僅佔 貴公司當時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已發行股本約16.2%。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偏低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4%不能於市場自由買賣所致（包括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所持於一般情況下預期不會於市場出售之實益持股量）。另一方面，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吾等注意到，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合共243,028,108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 貴公司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已發行股本約26.8%。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進行供股後有所增加，令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之交投量較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止早前期間活躍。然而，吾等注意到，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仍然不得於市場自由買賣（包括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於一般情況下預期不會於市場出售之實益持股量），故於供股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維持極低。

誠如上文「相對股份於期間（定義見下文）之過往股價表現」分段所述，吾等注意到，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43.2%。儘管獨立股東於市場出售其股份似乎較接納收購建議有利，吾等認為，鑑於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之交投量極低，預期倘所有獨立



股東選擇不接納收購建議而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則將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相當下調壓力。於該情況下，吾等認為，部分獨立股東未必能以相等於收購價0.02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再者，吾等認為，即使獨立股東願意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基於現行股市低迷情況（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投量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約342,000,000股收縮約22%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約266,000,000股），吾等相信未必可以提起市場購買獨立股東所出售所有持股量之興趣。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由於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交投量極低，倘全體獨立股東選擇於市場出售其股份，預期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相當下調壓力，吾等相信獨立股東將不會以其他可能出現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故收購建議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套現股份投資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3. 根據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收購價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所編製及公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申報日期）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吾等從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51,97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605,534,868股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經審核股東虧絀約0.086港元。就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船隻之賬面淨值總額約75,900,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13,000,000港元（扣除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165,000,000港元前）約67%。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述， 貴集團之船隻乃按其可收回款額列賬，而該款額乃按以下各項之最高者為基準計算：(i) 貴集團船隻之出售淨價；及(ii) 貴集團船隻未來產生之現金估計現值淨額（「估計基準」）。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其知會， 貴集團擬繼續擁有可為 貴集團產生現金之船隻，並將尋求出售不能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貢獻的船隻，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減低 貴集團之償債責任。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計算船隻之可收回款額所採納之估值基準與上述 貴集團處置其船隻之意向貫徹一致。

## 華夏函件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股東虧絀約0.086港元有溢價約0.111港元。此外， 貴公司自供股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而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股東虧絀將約45,37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股東虧絀約0.05港元。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股東虧絀約0.05港元有溢價約0.075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收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收購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4.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4.1 業務回顧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ii)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表現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賬目：

##### 財務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1,173	100,110	71,32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5,973)	4,372	603,699
股息	無	無	無

貴集團基於進行重組計劃(詳見下文)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將 貴公司之會計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吾等獲董事知會，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分別錄得重大股東

應佔虧損淨額約1,689,000,000港元及970,000,000港元，該等虧損源自施工中合約工程撥備、終止合約之虧損、應收 貴集團客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及 貴集團船隻之可收回價值減值。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 貴集團透過計劃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計劃，而 貴集團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貴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內，自出售其從事機電工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之附屬公司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736,000,000港元，而吾等獲董事知會，該筆特殊收益與 貴集團債權人根據計劃豁免其債務並無關連。該筆特殊收益為一次過性質，其後財政年度再無產生，並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603,700,000港元之主要貢獻來源。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內， 貴集團自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經營之海事工程業務錄得約33,000,000港元營業額及約40,000,000港元經營虧損。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全部均源自 貴集團旗下兩間活躍經營之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之海事工程業務，包括挖泥、填海及運輸船隻設備租用、建設港口工程及填海項目。然而，吾等注意到，香港及新加坡於該年度持續經濟不景，導致香港及新加坡海事工程業市況疲弱，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因而受到影響。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法律或其他程序，追討長期欠付之重大應收賬款，貴集團就向客戶追討長期欠付的應收賬款方面仍因此遇到困難。就此，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馬來西亞一項工程項目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約1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僅錄得純利約4,400,000港元。

吾等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1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00,000港元。吾等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其香港海事工程業務，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新加坡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市場香港及新加坡

## 華夏函件

經濟環境持續欠佳，導致若干需要海事工程服務之主要基建項目發展減慢或暫停。就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隻使用率為13%，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約59%減少約78%。另一方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維持於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約之水平，原因為貴集團大部分固定成本源自船隻保養及折舊。吾等認為貴集團營業額減少及海事工程項目之銷售成本持續偏高，令貴集團產生虧損總額約7,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錄得毛利約57,000,000港元的狀況相比有轉壞趨勢。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就以下作出全數撥備：(i)就設備租用及船隻保養收入多項應收貴集團客戶之長期欠付賬款作出約22,000,000港元全數撥備，當中包括就應收Hyundai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約18,000,000港元長期欠付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及(ii)貴集團不斷致力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責任，以致貴集團船隻的價值由賬面淨值減至董事估計之可收回市值而出現之減值作出約26,000,000港元撥備。吾等認為，上述就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船隻之可收回價值作出之撥備對貴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6,0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隻、廠房及設備	76,492	131,906	142,963
流動(負債)淨額	(128,458)	(79,851)	(43,279)
有形資產淨值／ (股東虧絀)	(51,966)	23,818	15,897
借貸及融資租約 承擔總額	111,659	107,207	133,032
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50%	837%

基於上述數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極高的整體資產負債水平下經營。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8,50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期借貸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部借貸約111,700,000港元均為短期貸款，佔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8,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大部分。相比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約81,4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借貸約107,200,000港元約76%）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約52,4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借貸約133,000,000港元約39%），吾等認為，數據顯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轉壞趨勢。誠如本文件附錄二所述，吾等注意到，除因計劃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包括貴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承諾負有之承擔）以外，貴集團之總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共約123,000,000港元，當中約117,0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海事工程業務極為依重的船隻已全部就貴集團所獲貸款作出抵押。吾等認為，基於上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極高，除非貴集團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外能獲取充足資金，貴集團將無法向其有抵押借款人履行其還款責任，以致貴集團之有抵押借款人可取銷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就有抵押借款人向其墊出貸款作出抵押之船隻的贖權。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倘貴集團並無其船隻之擁有權，其提供海事工程服務的業務將大受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核數師基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保留意見。就此，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報告尤其提及(a) 供股得以成功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告完成，貴集團因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600,000港元）；(b) 貴集團成功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款項；及(c) 貴集團繼續獲得其有抵押借款人之支持，且貴集團與其有抵押借款人就重整貴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的磋商及商討成功。倘上述事宜未能達成，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經營財務狀況甚為不利。

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生效後，貴集團已向計劃管理人轉讓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貴集團之債權人持有作抵押之應收款項除外）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產生之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就此，貴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出售計劃資產所得總額將不會少於176,000,000港元（「承諾」）。倘所得款項未能達到承諾之數額，則貴公司必須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年）開始支付該等缺額，以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和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之60%為限，直至貴公司履行其承諾項下所有責任為止。誠如二零零零年一月之計劃文件所述，變賣計劃資產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183,500,000港元。然而，吾等獲董事知會，貴公司（計劃之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計劃管理人接獲任何計劃資產報表（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因此，吾等無法就計劃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價值相對上述承諾的最高款額176,000,000港元作出評估。然而，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論述吾等對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利好財務狀況之評估，貴公司根據承諾履行責任將對貴集團造成負面財政壓力。

吾等另提述貴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詳述貴公司所涉及之訴訟及法律程序，而吾等獲董事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訴訟及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吾等另注意到，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董事已表示，計及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後，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行營運、行政及貴集團之訴訟所產生及遭索償之法律費用（不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債款項約123,000,000港元）所需。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經營將受嚴峻資金限制，且資金將不足以支持其業務或就其增長與發展之資本投資所需。就此，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論述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中包括）有限財務資源、高水平債務，以及其根據承諾須向計劃管理人付款之責任等不利財務狀況，除非(i) 貴集團能進一步取得充足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外），例如透過貴集團成功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貴集團債債責任；或(ii) 貴集團能成功與其有抵押借款人就重整貴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之磋商與洽談達成美滿的結果，否則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將受到嚴峻限制。

### 4.2 未來展望

除非(i) 貴集團能進一步取得充足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如透過 貴集團成功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責任;或(ii) 貴集團成功與其有抵押借款人就重整 貴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之磋商與洽談達成美滿結果,以使 貴集團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吾等認為,如上文「業務回顧」分段所述,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不利財務狀況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海事工程業務之業務增長及發展,或把握任何商機。

吾等就上述 貴集團出售若干船隻之能力作出評估時,吾等認為,出售在頗大程度上須視乎市場對 貴集團主要用於需要海事工程服務之香港公營工程建築項目的船隻之需求而定,而該等需求則視乎香港公營工程建築業整體市況。就此,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有關由香港公營工程建築業總承建商進行之建築工程總幣值統計數字,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香港公營工程建築業出現收縮。根據香港政府發表之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公營機構之建築工程總幣值分別約為50,817,000,000港元及41,7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較二零零零年減少約18%。於二零零二年首三個月,香港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總幣值約9,0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首三個月約11,619,000,000港元減少約22%,亦較二零零零年首三個月約13,272,000,000港元減少約32%。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海事工程服務為香港政府宣佈之填海項目及多項新訂基建項目等公營建築工程一部分,一般涉及採用 貴集團船隻之海事掘泥工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香港公營建築工程的數據反映出海事工程業的市場狀況。吾等另認為,上述公營建築工程總幣值之收縮乃由於香港經濟狀況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惡化,以致公營項目開支收縮,而基於海事工程為公營建築工程主要項目之一,因而對海事工程業之市場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由於 貴集團專注於需要海事工程服務的公營工程建築項目,吾等認為市場對 貴集團船隻的需求將趨於淡薄。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必能夠如上述應時出售其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責任。

另一方面，倘 貴集團未能與其有抵押借款人就重整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117,000,000港元（不計及計劃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包括 貴公司根據承諾負有之承擔，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2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95%）達成任何協議，則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之借款人取銷有關抵押之贖權， 貴集團將不能使用其船隻，以致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吾等亦認為，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出售其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責任或未能成功與其有抵押借款人重整其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貴集團唯一可進一步集資的方法將為透過股本集資。就此，吾等認為，於現行股市低迷氣氛下， 貴公司將難以透過股本集資籌集可觀數額的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且倘進行該等股本集資活動，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可能會攤薄，而吾等認為此舉並不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 5. 收購建議條件

誠如本文件第15至21頁之滙富証券函件所述，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實益擁有合共412,967,99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47%。因此，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以使連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首個結束日期」）所擁有之投票權，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超過50%股份投票權。倘上述接納條件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就此，Harbour Front無意延長收購建議至首個結束日期以後，惟保留有關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倘Harbour Front接獲獨立股東之有效接納，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實益股權總額增加約4.63%，約相當於42,050,000股股份，以致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首個結束日期合共實益擁有的股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該等42,050,000股股份佔上文「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一段所述收購建議實際涉及之495,334,303股股份約8.5%。



## 6. Harbour Front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本文件第15至21頁之滙富証券函件所述，Harbour Front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意向如下：

- (i) 繼續進行 貴集團海事工程服務之主要業務，而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繼續由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負責。此外，Harbour Front之董事並無有關於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的具體計劃，亦無計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業務或更改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意向；
- (ii) 董事會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 貴集團僱員之組成將不會僅因收購建議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太及梁小姐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袁銘輝教授；及
- (iii) 貴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不會導致 貴集團出現任何變動。就此而言，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吾等於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段就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展望作出之評估。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應考慮到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不利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之不明朗業務前景，以及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收購建議而繼續為股東，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及不明朗業務前景對彼等持續身為股東之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 7. 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上文「Harbour Front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Harbour Front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Harbour Front及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合適步驟（倘需要）以確保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Harbour Front無意於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取得 貴公司90%或以上投票權的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惟Harbour Front表示保留權利進行有關事宜。

聯交所已聲明，（其中包括）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

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Harbour Front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擬繼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任何獨立股東選擇接納收購建議，則其將按收購價獲得現金代價，並撤出於股份之投資。倘任何獨立股東選擇不接納收購建議，則可保留其於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投資。就此而言，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吾等於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段作出之評估所述，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不利財務狀況及不明朗業務前景，以及倘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而繼續為股東，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與不明朗業務前景對其繼續為股東之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吾等謹建議獨立股東，於衡量接納收購建議與否時，務須審慎考慮是否有意繼續彼等之股份投資。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吾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收購建議乃由Harbour Front基於供股而根據第26.1條作出；
- 儘管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43.2%，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套現其股份投資之機會，原因為由於股份於期間在聯交所交投量極低，倘全體獨立股東選擇於市場出售其股份，預期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相當下調壓力，獨立股東將不會以其他可能出現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每股收購股份0.025港元之收購價較按 貴公司就供股完成調整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計算之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股東虧絀約0.05港元有溢價約0.075港元；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4,400,000港元的狀況轉壞；
- 貴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極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8,500,000港元，表示 貴集團將不能就到期之短期借貸履行其償還責任。此外，

## 華夏函件

貴公司須遵照承諾履行責任將對 貴集團產生不利財務壓力；

- 除非(i) 貴集團能進一步獲得充裕的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如透過 貴集團成功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 貴集團償債責任;或(ii) 貴集團成功與其有抵押借款人就重整 貴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之磋商與洽談達成美滿結果,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經營將受嚴峻資金限制,且資金將不足以支持其業務或就其增長與發展之資本投資所需。此外,基於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不利財務狀況,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受到嚴峻限制;
- 倘於首個結束日期,Harbour Front接獲獨立股東有關約42,05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約佔收購建議實際涉及之495,334,303股股份約8.5%,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及
- 純粹作出收購建議不會導致 貴集團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4室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基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a)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非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或之前（即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期限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要求之期限前提出閣下的指示；或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最遲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期限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接納收購建議。

(b)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賠償保證）之信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且已將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亦應先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滙富証券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本公司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僅於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視作有效。
- (e)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f)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限，惟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條文展期。除非收購建議已於事前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收迄，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截止。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倘在收購建議之過程中，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則經修訂條款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經修訂後必須於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之日後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

## 3. 公佈

- (a) 收購人須於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或期滿之意向。收購人必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大利市機刊登公佈，表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期滿。該公佈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照下文(c)項所載規定再次刊發。該公佈必須列明(i)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ii)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

或指令之股份總數；及(iii)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該公佈另須註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佈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數目時，可能計入或不計入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經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以付款公佈方式至少於一份於香港每日出版及發行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公佈的副本將按聯交所不時之規定以電子形式送呈聯交所，以於其網站內刊載。

#### 4. 撤回之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人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有關通知須經接納人或其代理（正式委任之書面證明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簽署，而該撤回接納之權利將僅可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及守則第19.2條所載有關倘收購人未能遵守就收購建議發出公佈之規定（見上文「公佈」一節）的情況以外，執行理事可按其接納之條款，向接納人授出撤回權利，而除非出現該等情況，否則接納概不得撤回。

####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接收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本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無意遺漏寄發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

- (e) 凡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代表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指示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由彼或彼等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結束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按現行稅率每 1,000 港元或以下款額繳交 1.00 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該稅款將會從就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有關股東之現金中扣減。
- (h) 收購人無意行使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或 103 條（經修訂）之條文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未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任何股份，惟保留行使有關權利。
- (i) 本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或經延期之收購建議。
- (j)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該等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確定彼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報。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各期間有關核數師均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31,173	100,110	32,870
終止經營業務	—	—	38,455
	<u>31,173</u>	<u>100,110</u>	<u>71,325</u>
銷售成本	(38,439)	(43,070)	(58,876)
<b>(虧損)／溢利總額</b>	<b>(7,266)</b>	<b>57,040</b>	<b>12,449</b>
其他收入	7,763	4,230	796,368
行政開支	(22,337)	(21,970)	(78,983)
其他經營開支	(42,748)	(22,089)	(6,325)
	<u>(64,588)</u>	<u>17,211</u>	<u>723,50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588)	17,211	723,509
財務費用	(13,809)	(13,574)	(161,145)
	<u>(78,397)</u>	<u>3,637</u>	<u>562,364</u>
扣除財務費用後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3,637	(40,036)
終止經營業務	—	—	602,400
	<u>(78,397)</u>	<u>3,637</u>	<u>562,36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6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78,397)</b>	<b>3,637</b>	<b>562,732</b>
稅項	2,424	717	41,362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b>	<b>(75,973)</b>	<b>4,354</b>	<b>604,094</b>
少數股東權益	—	18	(395)
<b>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75,973)</b>	<b>4,372</b>	<b>603,699</b>
<b>每股(虧損)／盈利－基本</b>	<b>(0.13)港元</b>	<b>0.01港元</b>	<b>5.07港元</b>

附註：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就有關年度公佈之經審核賬目。

### 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6,492	131,906	142,963
流動資產	36,458	35,922	31,002
資產總額	<u>112,950</u>	<u>167,828</u>	<u>173,965</u>
流動負債	(164,916)	(115,773)	(74,281)
非流動負債	—	(28,237)	(83,769)
負債總額	<u>(164,916)</u>	<u>(144,010)</u>	<u>(158,050)</u>
少數股東權益	—	—	(18)
	<u>(51,966)</u>	<u>23,818</u>	<u>15,897</u>

## 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報。有關頁次之提述指本公司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政報告之頁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至5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128,458,000元及港幣51,966,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

性須視乎(i) 貴公司成功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議進行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00,000元(「供股」);(ii)成功出售 貴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責任(「船隻出售」);及(iii) 貴集團有抵押借款人繼續支持及 貴集團就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之磋商及討論成功(「債務重組磋商」)。財政報告並無計及未能完成供股、船隻出售及就債務重組磋商取得理想結果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由於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影響重大,故此本行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對財政報告有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作出意見。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1,173	100,110
銷售成本		<u>(38,439)</u>	<u>(43,070)</u>
(虧損)／溢利總額		(7,266)	57,040
其他收入	7(b)	7,763	4,230
行政開支		(22,337)	(21,970)
其他經營開支	7(c)	<u>(42,748)</u>	<u>(22,08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588)	17,211
財務費用	8	<u>(13,809)</u>	<u>(13,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8,397)	3,637
稅項	9	<u>2,424</u>	<u>71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8</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 20	<u><u>(75,973)</u></u>	<u><u>4,372</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1	<u><u>(港幣0.13元)</u></u>	<u><u>港幣0.01元</u></u>

##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時 之匯兌差額	20	<u>189</u>	<u>(488)</u>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淨額		189	(488)
股東應佔年內之(虧損)／溢利	20	<u>(75,973)</u>	<u>4,372</u>
已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u><u>(75,784)</u></u>	<u><u>3,88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492	131,90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475	28,884
關連公司欠款	25	7,150	6,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3	191
		<u>36,458</u>	<u>35,922</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6,222	82,341
融資租約承擔	16	—	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861	30,27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17,833	3,115
		<u>164,916</u>	<u>115,7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8,458)</u>	<u>(79,8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1,966)	52,05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	25,628
融資租約承擔	16	—	185
遞延稅項準備	18	—	2,424
		—	<u>28,237</u>
<b>少數股東權益</b>		—	—
<b>(負債)／資產淨額</b>		<u>(51,966)</u>	<u>23,8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6,055	6,055
儲備	20	(58,021)	17,763
<b>(資產虧絀)／股東資金</b>		<u>(51,966)</u>	<u>23,81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8,557)	14,63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84	563
關連公司欠款	25	90	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	49
		<u>7,880</u>	<u>670</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13	2,49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2,740	108
		<u>7,353</u>	<u>2,6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7</u>	<u>(1,961)</u>
(負債)／資產淨額		<u>(8,030)</u>	<u>12,6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6,055	6,055
儲備	20	(14,085)	6,615
(資產虧絀)／股東資金		<u>(8,030)</u>	<u>12,67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a)	1,360	42,3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	6
已付利息		(3,280)	(12,44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3)	(1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282)	(12,453)
稅項			
退還香港利得稅		—	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15)	(14,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88	1,829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	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73	(12,10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51	17,855
融資活動	26(b)		
發行股本		—	4,037
償還銀行貸款		—	(14,967)
其他貸款		3,000	—
償還其他貸款		(3,800)	(7,33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234)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4)	(1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17	(4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53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179)	(2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26</u>	<u>(1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3	191
銀行透支		(207)	(303)
		<u>3,626</u>	<u>(112)</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 2. 企業近況

##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合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 (b) 該計劃

該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現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已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上訴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抵押資產及應收賬項。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7,399,000元。董事相信，該等成本將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c) 法律訴訟

- (i) 設施租用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UMAHK及UMASPG的設施租用客戶（「原訴人」）就指稱違反合約及有關損失向該兩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

UMAHK及UMASPG另已就逾期設施租用費及損失分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向原訴人提出反索賠。該項糾紛仍未解決，惟已作出適當撥備，以反映應收賬款之賬齡及反索償的不確定結果。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對就計劃提出反索賠之勝算充滿信心，並已採取適當行動進行反索償。

-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少數股東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呈請人就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Harbour Front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Harbour Front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董事認為呈請及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有關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豐凡（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豐凡申索之欠租港幣3,616,000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港幣226,000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船廠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豐凡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豐凡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豐凡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豐凡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豐凡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 Limited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豐凡就太元船廠提出清盤呈請。
3. 太元船廠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豐凡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太元船廠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本集團之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約為港幣250,000元。

太元船廠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太元船廠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港幣200,000元外，董事認為，有關太元船廠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編製基準

第17至55頁之財政報告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政報告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其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8,458,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為港幣51,966,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07,28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每月分期還款。年內，該兩間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根據多項貸款協議之條款構成違約，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借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尚欠餘款。該等償債款項因而重新分類列賬為流動負債。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有抵押借款人作出任何相互或公司擔保。

誠如主席報告所闡釋，本港及東南亞市場之復甦進度緩慢，以致本集團的海事工程業務表現欠佳，年內因而產生港幣64,588,000元經營虧損。於財政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絕大部分船隻並無用於任何設備租用協議，預期海事工程業務來年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為解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償債責任，董事已經及／或計劃作出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起供股（「供股」），董事相信將可籌集約港幣6,6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該等資金將能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與行政所需及有關本集團所接獲訴訟產生之法律開支與索償款額，惟不包括償債責任。
- (ii) 本集團目前約有70艘船隻，董事計劃出售大約20艘以減輕償債責任（「船隻出售」）。餘下50艘船隻將用以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海事工程。
- (iii) 董事正積極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磋商，以求獲彼等繼續支持並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債務重組磋商」）。經考慮其償債責任後，倘若債務重組磋商未能成功，董事認為供股及船隻出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之能力。於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及船隻出售並就債務重組磋商取得利好成果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數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政報告時首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收入」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政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訂會計量度及披露準則。就財政報告而言，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所披露數額的主要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以及有關披露規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財政報告先前記錄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需作出往年調整。此會計實務準則項下披露變更導致需就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所需披露的資料詳情出現變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及附註23。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呈列，以貫徹一致的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政資料時應採用之分類基準。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按業務或地域分類為基準，並須決定採用其一作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而另一基準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予額外披露大量分類資料，有關資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及量度基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規定之額外披露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及處理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的方法。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須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一節中披露，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毋須作出年前調整，原因詳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c)。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須應用於往後的賬目，故對往年財政報告所申報的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制及呈報綜合財政報告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對編製該等財政報告並無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c)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往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新訂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撥回，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損列賬。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相同類別之自置資產之方法折舊。

##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 (f) 租賃資產

凡資產絕大部分收益與風險及擁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按融資租約租賃之資產按其於取得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而有關租約承擔則列為租賃人之承擔。租賃承擔總額與所取得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列為財務費用，藉以在租約年內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h)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利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不包括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準備。

未來稅項利益僅於可毫無疑問地變現時方予確認為資產。

##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財政報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差額已於匯率波動儲備列賬。

**(j) 關連方**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入賬。減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撥回**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損將予以撥回。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未有確認減損而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數額，減損方予撥回。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倘適用）負債的特定風險釐定。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按要求償還之銀行欠款及可毋須通知而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p)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的可予分辨部分，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該等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已選擇按資產所在地呈報地域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於某一分類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定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歸於一項分類。分類訂價乃按外界就相約項目獲之價格作出。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期內收購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產生的總成本，而該等資產預期將於多個基間運用。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開支。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船隻租金收入總額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入。

## 6. 分類資料

## (a)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資產所在地以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1,173</u>	<u>88,057</u>	<u>—</u>	<u>12,053</u>	<u>31,173</u>	<u>100,110</u>
分類業績	<u>(42,251)</u>	<u>34,464</u>	<u>—</u>	<u>4,717</u>	<u>(42,251)</u>	<u>39,181</u>
未分配開支					(22,337)	(21,970)
財務費用					<u>(13,809)</u>	<u>(13,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7)	3,637
稅項					<u>2,424</u>	<u>71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8</u>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75,973)</u>	<u>4,372</u>
分類資產	<u>105,593</u>	<u>135,945</u>	<u>—</u>	<u>24,845</u>	105,593	160,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150</u>	<u>6,847</u>
資產總值					112,743	167,637
分類負債	<u>30,861</u>	<u>17,045</u>	<u>—</u>	<u>13,183</u>	30,861	30,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3,848</u>	<u>113,591</u>
負債總額					<u>164,709</u>	<u>143,819</u>
其他資料：						
年內折舊	14,737	4,913	—	11,692	14,737	16,605
年內資產減值	25,759	—	—	590	25,759	590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21,946</u>	<u>989</u>	<u>—</u>	<u>15,610</u>	<u>21,946</u>	<u>16,599</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15</u>	<u>5,512</u>	<u>—</u>	<u>9,238</u>	<u>115</u>	<u>14,750</u>

##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32	715
折舊：		
自置資產	14,706	16,512
租賃資產	31	93
匯兌虧損淨額	—	1,815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75	3,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04	2,623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4,770	5,654
	<u>          </u>	<u>          </u>

##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977	—
保險賠償	575	945
利息收入	1	6
收回法律費用	4,560	—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1,298
	<u>          </u>	<u>          </u>

##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呆壞賬準備	21,946 *	16,599
船隻減值準備	25,759	590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回之（撥回）／準備	(4,900)	4,900
	<u>          </u>	<u>          </u>

\* 包括一名客戶就有關竹嵩灣主題公園、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項目及若干政府維修挖掘工程作出港幣11,000,000元之準備。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與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3,806	13,555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19
	<u>          </u>	<u>          </u>
	<u>13,809</u>	<u>13,574</u>

## 9.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86)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2,424	(631)
	<u>2,424</u>	<u>(631)</u>
	<u>2,424</u>	<u>(71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海外稅項乃按個別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0,700,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6,934,000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5,9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4,3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05,534,868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525,626,385股普通股)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隻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62,579	17	593	491	163,680
添置	—	37	—	78	115
出售	(20,228)	—	—	(483)	(20,711)
匯兌調整	1,307	—	7	5	1,319
	<u>143,658</u>	<u>54</u>	<u>600</u>	<u>91</u>	<u>144,403</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1,505	7	54	208	31,774
年內扣除	14,658	8	24	47	14,737
減值(附註7c)	25,759	—	—	—	25,759
出售時撥回	(4,384)	—	—	(235)	(4,619)
匯兌調整	258	—	—	2	260
	<u>67,796</u>	<u>15</u>	<u>78</u>	<u>22</u>	<u>67,911</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862</u>	<u>39</u>	<u>522</u>	<u>69</u>	<u>76,492</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1,074</u>	<u>10</u>	<u>539</u>	<u>283</u>	<u>131,906</u>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港幣75,8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074,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5(a)及15(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一年:賬面淨值港幣270,000元的汽車)。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35,822	135,822
附屬公司欠款	<u>15,801</u>	<u>8,873</u>
	151,623	144,695
減:準備	<u>(151,518)</u>	<u>(122,007)</u>
	105	22,68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8,662)</u>	<u>(8,057)</u>
	<u><u>(8,557)</u></u>	<u><u>14,631</u></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2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2,008,000元	98.75%	98.75%	海事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2,126	11,397	—	—
應收保留金	902	7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447</u>	<u>16,732</u>	<u>7,684</u>	<u>563</u>
	<u><u>25,475</u></u>	<u><u>28,884</u></u>	<u><u>7,684</u></u>	<u><u>563</u></u>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341	10,119
1至3個月	1,811	—
4至6個月	4,715	—
7至12個月	1,565	1,128
1年以上	1,694	150
	<u>12,126</u>	<u>11,397</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77,446	74,144
銀行透支	207	303
其他貸款	38,569	33,522
	<u>116,222</u>	<u>107,96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b)及(c)	114,848	107,666
無抵押－貸款	1,167	—
－銀行透支	207	303
	<u>116,222</u>	<u>107,969</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6,222	82,341
一至兩年	—	25,628
	<u>116,222</u>	<u>107,96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6,222)	(82,341)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25,628</u>
<b>本公司</b>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c)	<u>3,000</u>	<u>—</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港幣77,446,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56,0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6,108,000元）之法定押記、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梁太乃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梁太於本公司擁有重大間接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8及13頁。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0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9,81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814,000元）之若干船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年息11厘計息。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港幣3,0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以作購買新船隻之訂金。貸款由新船隻之訂金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年息計息。

## 16. 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於結算日應付之資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到期日：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55
一至五年	—	222
	<u>—</u>	<u>277</u>
未來融資租約利息	—	(46)
	<u>—</u>	<u>23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46)
	<u>—</u>	<u>185</u>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2,090	14,763	—	—
應付保留金	449	381	—	—
已收墊款	5,653	1,6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9	13,486	1,613	2,499
	<u>30,861</u>	<u>30,271</u>	<u>1,613</u>	<u>2,499</u>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76	1,459
1至3個月	1,535	5,903
4至6個月	37	1,709
7至12個月	2,064	2,750
1年以上	8,178	2,942
	<u>12,090</u>	<u>14,763</u>

##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結存	2,424	3,141
轉至收益表(附註9)	(2,424)	(631)
匯兌調整	—	(86)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          </u>	<u>2,424</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免稅額	7,666	(2,929)
稅務虧損及其他	9,365	4,913
	<u>          </u>	<u>          </u>
	<u>17,031</u>	<u>1,984</u>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
拆細股份	(ii)	<u>10,800,000,000</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4,612,390	50,461
已註銷股份	(i)	—	(45,415)
發行股份	(iii)	<u>100,922,478</u>	<u>1,009</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605,534,868</u>	<u>6,055</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605,534,868</u>	<u>6,05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每股繳足股本註銷港幣0.09元，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04,612,39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削減至504,612,39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港幣45,415,000元進賬於附註20所述累計虧損賬目內入賬。
- (ii) 於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以每股港幣0.04元之價格認購100,922,478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同一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0.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1,352)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3,028	—	—	—	—	—	3,028
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	—	—	—	—	45,415	—	45,415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488)	—	—	—	(488)
年內溢利	—	—	—	—	4,372	—	4,372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1,840)</u>	<u>717</u>	<u>(1,081,908)</u>	<u>1,096,502</u>	<u>17,763</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1,840)	717	(1,081,908)	1,096,502	17,763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189	—	—	—	189
年內虧損	—	—	—	—	(75,973)	—	(75,973)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1,651)</u>	<u>717</u>	<u>(1,157,881)</u>	<u>1,096,502</u>	<u>(58,021)</u>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21,689	(382,811)	324,964	(34,89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3,028	—	—	—	—	3,028
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	—	—	—	45,415	—	45,415
年內虧損	—	—	—	(6,934)	—	(6,93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44,330)</u>	<u>324,964</u>	<u>6,615</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44,330)	324,964	6,615
年內虧損	—	—	—	(20,700)	—	(20,7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65,030)</u>	<u>324,964</u>	<u>(14,0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0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70
	<u>120</u>	<u>83</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58	3,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40
	<u>2,568</u>	<u>3,504</u>
	<u>2,688</u>	<u>3,58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u>6</u>	<u>7</u>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及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828</u>	<u>1,8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u>3</u>	<u>2</u>

## 22.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之已付及應予支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為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港幣25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000元）之供款。

##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35	5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	470
	<u>654</u>	<u>1,051</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 2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Keenrich Company Limited (「Keenrich」) 之停泊及保安費	(a)	—	1,144
來自予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ugsy」)*#之設施租用收入	(b)	715	—
支付予Bugsy *#之停泊及保安費	(b)	1,088	—
支付予Bugsy *#之直接經常開支	(b)	635	—
支付予Bugsy *#之設施租用收費	(b)	12,057	3,815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c)	342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d)	131	146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d)	1,624	—
支付予豐凡有限公司(「豐凡」)之租金	(e)	1,800	1,876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f)	87	496
支付予誠置有限公司(「誠置」)之租金	(g)	—	680
支付予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UEPL」) 之租金	(h)	—	437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 之維修保養費	(i)	200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 (「Decorling」)之租金	(j)	440	—
支付予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OPL」) 之員工借用費	(k)	—	531
來自UOPL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k)	—	136
來自North Lantau Dredging Company Limited (「North Lantau」)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l)	—	957
來自North Lantau之管理費收入	(l)	—	10,917
就North Lantau欠款所作準備	(l)	5,082	—
來自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UAMP」)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m)	—	179
來自UDL Salvage Company Limited (「USCL」) 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n)	—	168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a) 梁先生為Keenrich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b)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Bugsy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Bugsy之董事。
- (c) 梁小姐擁有Capital Hope之直接股權，而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
- (d) 梁太為Denlane之董事。
- (e)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而梁太及梁小姐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f) 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擁有Giant Lead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g) 梁先生及梁太為誠置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h) 梁先生、梁太及陳劍樑先生(「陳先生」)為UEPL之董事。

- (i) 梁先生及梁太為積達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j)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Decorling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k)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OPL之董事。
- (l) 梁先生擁有North Lantau之直接實益權益。梁先生及梁太為North Lantau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m)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AMP之董事。
- (n) 梁太為USCL之董事。

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7)	3,637
船隻減值之準備	25,759	590
經營租賃租金	—	1,876
利息收入	(1)	(6)
利息開支	13,806	13,555
財務租賃之財務開支	3	19
折舊	14,737	16,605
呆壞賬準備	21,946	16,599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回之(撥回)／準備	(4,900)	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04	2,623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3,165)	(31,468)
存貨減少	—	1,128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5,675)	6,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90	14,946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653	(7,977)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	(802)
	<u>1,360</u>	<u>42,329</u>

###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債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結存	50,461	92,893	39,865	274	1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7	(14,967)	(7,336)	(32)	—
股本削減	(45,415)	—	—	—	—
利息	—	—	993	—	—
佔本年度虧損	—	—	—	—	(2)
匯兌調整	—	(3,782)	—	(11)	(16)
	<u>9,083</u>	<u>74,144</u>	<u>33,522</u>	<u>231</u>	<u>—</u>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債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結存	9,083	74,144	33,522	231	—
新增其他貸款	—	—	3,000	—	—
償還貸款	—	—	(3,800)	—	—
償還租約債務	—	—	—	(234)	—
利息	—	7,874	5,847	3	—
已付利息	—	(3,260)	—	(3)	—
匯兌調整	—	(1,312)	—	3	—
	<u>9,083</u>	<u>77,446</u>	<u>38,569</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9,083</u>	<u>77,446</u>	<u>38,569</u>	<u>—</u>	<u>—</u>

## 2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供股刊發供股章程，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302,767,43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6,600,000元（扣除開支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25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時繳足（「供股」）。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以經營主要業務。

## 28. 財政報告之核准

載於第17至55頁之財政報告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

### 3.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結算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51,970,000港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086港元。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並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51,966)
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6,600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45,366)</u>
供股完成後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 (按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計算)	<u>(0.0499港元)</u>

### 4.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涉及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因素須視乎租用廠房磋商及出售船隻成功與否而定，故核數師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28,5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文件附錄二「債務及或然負債」一段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因計劃產生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行政及就對本集團作出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及申索之金額（不包括償債責任約120,000,000港元）所需。然而，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尚未獲解決。本集團目前擁有約70艘船隻，董事擬透過出售約20艘船隻減輕償債責任。董事將監察及維持約50艘船隻以經營其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即使計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考慮到其償債責任，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基於持續經營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出之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 5. 債項

### 借貸

除本文件較後部分所詳述因計劃產生之或然負債以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23,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約78,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約39,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000,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4,000,000港元之自置船隻作抵押。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中「緒言」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所有債務已根據計劃透過轉讓及銷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處理，而所收回之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計劃生效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產）則向計劃債權人作出股息分派，並不構成上述本集團現有債務123,000,000港元之部分。

本公司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以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約3,200,000港元之臨時資金，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臨時資金乃用作減低本公司向計劃信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財政報告附註24內。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合共3,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該筆款項仍未償還。董事謹請股東垂注，缺額承諾可能造成下文供股章程所詳述影響。

倘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7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該等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彌償。然而，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須付之缺額所產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為免疑慮：(i)如缺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將仍須對計劃債權人支付部分款項；及(ii)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本公司將毋須於該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於緊隨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本公司須恢復就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補償，並受到上文所述於有關財政年度60%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並須繼續付款直至抵銷所有缺額為止。此外，本公司可於並未受到禁止之情況下，以本公司透過任何集資活動籌集得之任何部分或所有資金支付該等缺額。

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自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以來，計劃批准之上訴仍在進行中。儘管上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遭法院全部駁回，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之意見指出，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進度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之工作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之賬冊及記錄），故未能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缺額承諾作出任何缺額賠償或肯定缺額之款額（如有）。誠如以上一段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本公司須支付缺額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早前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就缺額承諾作出任何撥備。

誠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分段及附錄三「訴訟」一段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目前正涉及在百慕達對本公司作出之訴訟及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就本公司於百慕達涉及之訴訟產生法律開支及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而有關Dockyard法律程序之估計訴訟費用及開支則約為200,000港元。倘呈請人成功根據呈請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可能就百慕達令狀項下索賠產生額外費用約3,00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之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逆轉。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刊發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當中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資料。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日後意向除外）乃由本公司董事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日後意向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及滙富証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之刊發已獲收購人之董事批准，當中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資料。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乃由收購人之董事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及華夏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及公司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	-----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605,534,868</u>	股股份	<u>6,055,348.68</u>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908,302,302</u>	股股份	<u>9,083,023.02</u>
--------------------	-----	---------------------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 302,767,434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 61 號金米蘭中心 7 樓 704 室。

## 3. 市價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下列日期之收市價(i)緊接第一次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即緊接第一次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0.048
五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附註1)
六月二十八日	0.055
七月三十一日	0.042
八月十四日	0.050
八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附註2)
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附註2)
十月三十一日	0.021
十一月二十九日	0.028
最後可行日期	0.044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0.064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0.021港元。

附註1： 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供股之公佈。

附註2： 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第一次公佈。

## 4.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管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太	445,500	412,222,499 (附註1)
梁小姐	150,000	412,222,499 (附註1)

附註1：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本公司412,222,499股普通股。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梁致航先生及Leung Kai Hong先生（未滿十八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

- (i) 除根據供股認購合共157,730,346股供股股份以外（當中30,111,520股為額外配發予Harbour Front之供股股份）以外，Harbour Front、其董事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概無按收購守則界定為第(2)類別「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任何股份，亦無基於增值買賣收購人任何股份；
- (iii) 華夏及本公司其他顧問（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概無持有或基於增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全權管理本公司證券之基金經理基於增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於收購人之權益

除本文件「滙富証券函件」內「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任何證券；及
- (ii) 華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任何證券。

##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照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管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412,222,499	45.38%
Matthew O'Driscoll先生（附註(1)）	252,306,195	27.78%

附註：

- (1) Matthew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人名義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 (2)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正從中央結算系統及以其他方式查核，除Harbour Front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以外是否有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分節所載有關梁太及梁小姐擁有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記錄在本公司之登記冊內。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或根據重組而訂約）：

- (a) 認購協議；
- (b) 包銷協議。

## 7. 董事服務合約

第一次公佈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亦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8. 影響董事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安排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獲得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賠償。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關於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受其所限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9. 訴訟

###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

呈請人就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 Harbour Front 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Harbour Front 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 Harbour Front 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 Harbour Front 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 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即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時，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陳述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就呈請人投訴之基礎，即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就根據計劃所持股份擁有之投票權。百慕達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一事實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之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證據推反百慕達令狀。百慕達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本公司已就呈請發出傳票，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之索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傳票聆訊日期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惟基於呈請人未能安排律師出席，故傳票之聆訊日期已重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及十七日。然而，由於呈請人未能安排律師出席，傳票的聆訊日期已進一步押後，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新的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呈請及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股東有關Dockyard所涉及之以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Fonfair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Fonfair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Fonfair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Fonfair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 Limited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3. Dockyard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Dockyard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Dockyard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2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有關Dockyard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同意書

滙富証券及華夏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百慕達訟務律師及律師
李全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各自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亦各自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同類型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之定義為本公司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同類型安排。
- (c) 滙富融資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自營買賣任何股份。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就轉讓其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實益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證券及華夏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f)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Ansbacher (BVI) Limited, P.O. Box 659, International Trus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
- (g) 收購人之董事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滙富證券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就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及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滙富證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j) 本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d) 滙富証券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2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2頁；
- (f) 華夏意見書，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3至40頁；
- (g) 本文件內滙富証券函件「財務資源之充裕程度」一段所述Harbour Front就收購建議自滙富証券取得財務資源之有關文件；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